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714,560	11,255,846
銷售成本		(6,899,643)	(7,346,992)
毛利		5,814,917	3,908,854
其他收入		544,683	423,317
研究和開發開支		(2,237,54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0,823)	(1,983,538)
行政費用		(9,215,978)	(6,883,974)
融資成本		(35,628,945)	(30,310,37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18,15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129,117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17,503,505)	(169,911,307)
稅前虧損		(59,679,039)	(198,627,906)
稅項	5	(103,633)	(1,275,628)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59,782,672)	(199,903,53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4	—	(45,006)
期間虧損	6	(59,782,672)	(199,948,54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7,993	70,84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7,064,679)	(199,877,698)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895,143)	(199,249,970)
非控制性權益		(887,529)	(698,570)
		(59,782,672)	(199,948,54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752,184)	(199,179,128)
非控制性權益		(1,312,495)	(698,570)
		(57,064,679)	(199,877,698)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45)	(1.51)
攤薄		(0.45)	(1.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5)	(1.51)
攤薄		(0.45)	(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0,790,208	88,45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418	7,150,082
無形資產		6,182,427	966,604
其他金融資產		11,866,418	10,853,056
		<u>115,899,471</u>	<u>107,422,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3,500	2,007,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4,182,797	3,729,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6,215	13,045,976
		<u>13,272,512</u>	<u>18,783,5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0,695,340	8,373,056
應付股東款項		212,748,277	193,574,722
欠董事款項		2,052,239	52,239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48,245	1,114,952
稅項負債		805,512	792,130
		<u>227,949,613</u>	<u>203,907,099</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677,101)</u>	<u>(185,123,5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777,630)</u>	<u>(77,701,40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129,680	3,418,084
可轉換債券		332,919,378	297,061,555
遞延稅項		13,911,364	13,492,333
		<u>349,960,422</u>	<u>313,971,972</u>
負債淨額		<u>(448,738,052)</u>	<u>(391,673,3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973,638	131,973,6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8,500,190)	(522,748,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6,526,552)</u>	<u>(390,774,368)</u>
非控制性權益		<u>(2,211,500)</u>	<u>(899,005)</u>
權益總額		<u>(448,738,052)</u>	<u>(391,673,3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批准發布。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發生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58,895,143港元，而於當天，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448,738,052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214,677,101港元，董事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行動去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 主要股東已經向本公司承諾，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在本集團有或已籌集到足夠資金償還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於還款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前，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205,790,300港元的墊款；
- (ii) 主要股東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在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於還款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前，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墊款；
- (iii) 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在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於還款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前，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欠董事款項；及
- (iv)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贖回可轉換債券的尚未償還金額及於贖回後仍有能力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否則將不會要求贖回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要以及本集團能否透過質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取得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如有需要），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制，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內。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到應用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按年內迄今為止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個別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前期報告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得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閱覽。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和合營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版)增加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會全數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細覆核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根據修訂，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時，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被推定通過銷售收回，除非該推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作別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能會對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覆核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之物業租金、酒店管理費及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的收入。收入之分析載於下文。

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分部業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信息專注於業務部門。本集團目前分成三個業務部門，其亦構成本集團的經營分部：(i)物業投資；(ii)酒店管理；及(iii)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有關物業管理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按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管理 港元	銷售染料 熱昇華 印刷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u>2,351,496</u>	<u>-</u>	<u>10,363,064</u>	<u>12,714,560</u>
分部業績	<u>(1,165,201)</u>	<u>(302,664)</u>	<u>(3,215,060)</u>	<u>(4,682,925)</u>
未分配企業收益				205,9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70,689)
應付股東款項的假計利息開支				(17,173,555)
可轉換債券的假計利息開支				(18,354,318)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u>(17,503,505)</u>
稅前虧損				<u>(59,679,0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管理 港元	銷售染料 熱昇華 印刷產品 港元	小計 港元	物業管理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u>894,174</u>	<u>275,572</u>	<u>10,086,100</u>	<u>11,255,846</u>	<u>13,151</u>	<u>11,268,997</u>
分部業績	<u>6,669,880</u>	<u>(177,892)</u>	<u>(2,590,614)</u>	3,901,374	(45,006)	3,856,368
未分配企業收益				113,042	-	113,0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47,460)	-	(2,547,460)
應付股東款項的假計 利息開支				(14,528,005)	-	(14,528,005)
可轉換債券的假計 利息開支				(15,655,550)	-	(15,655,550)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 工具公平值變動				<u>(169,911,307)</u>	<u>-</u>	<u>(169,911,307)</u>
稅前虧損				<u>(198,627,906)</u>	<u>(45,006)</u>	<u>(198,672,912)</u>

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集團行政費用，包括董事工資、其他收入、應付股東款項的假計利息開支、可轉換債券的假計利息開支及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前，各分部產生的業績。向主要的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業績評估。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103,054,257	99,799,278
酒店管理	5,592,506	566,865
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	9,386,368	9,755,209
	<u>118,033,131</u>	<u>110,121,352</u>

4.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管理合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經營物業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即期間物業管理業務之虧損）為45,006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151
銷售成本	(47,693)
虧損毛額	(34,542)
行政費用	(10,464)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45,006)

於經營業務終止日期，物業管理經營業務的淨資產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物業管理經營業務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並不重大。

5.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準備	-	14,677
當期稅項－日本		
以前年度少計提	41,923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1,710	1,260,951
	<u>103,633</u>	<u>1,275,62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管理層就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推測而予以確認。

源於日本的所得稅按實際法人稅率42%計算，包括國家稅、居民稅及企業稅（股本超過100,000,000日圓的法團）的總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提的日本法人稅準備指以前年度日本法人稅少計提。

6. 期間虧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益	(74,307)	(23,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550	660,492
應付股東款項的假計利息開支	17,173,555	14,528,005
可轉換債券的假計利息開支	18,354,318	15,655,550
處置投資物業的收益	-	(310,274)
	<u>(74,307)</u>	<u>(23,840)</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u>(58,895,143)</u>	<u>(199,249,970)</u>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1,973,638</u>	<u>131,973,638</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的虧損	(58,895,143)	(199,249,970)
減：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虧損	-	45,006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的本期間虧損	<u>(58,895,143)</u>	<u>(199,204,964)</u>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1,973,638</u>	<u>131,973,63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因是假設轉換會減少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45,006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3港仙及0.03港仙。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67,576	4,142,200
減：呆壞賬準備	(1,555,685)	(1,503,995)
	<u>3,011,891</u>	<u>2,638,20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170,906</u>	<u>1,091,473</u>
	<u>4,182,797</u>	<u>3,729,678</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527,914	2,023,749
91至180天	275,376	76,841
181至365天	208,601	537,615
	3,011,891	2,638,205

本集團容許其租客享有一個月之一般信貸期限。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的貿易顧客並無獲授任何特定信用條款，有關發票須於發出時支付。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41,707	2,20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5,381	3,442,40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176,412	1,743,528
顧客預付款項	391,840	978,873
	10,695,340	8,373,056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933,053	2,158,454
91至180天	699,961	-
180天以上	108,693	49,794
	3,741,707	2,208,24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涵蓋三個範疇：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酒店管理業務範圍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福建省，而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之業務則主要位於日本。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佳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佳成」）及信立（中國）有限公司（「信立中國」）出租位於中國福州之物業予獨立租戶而獲取主要收入。隨着中央政策落實，於過去兩年福建佳成及信立中國的物業出租業務形勢正在好轉。

於去年，福建佳成分別收購了「福建中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佳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部份股份。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並於福州海西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從事物業發展。由於中央政策大力推動該經濟特區的發展，於本期間該投資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收益港幣718,000元。

承蒙酒店管理團隊的努力，於本期間保成（福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保成酒管），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商業伙伴達成一協議為一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酒店位於中國的第五大島，福建省的平潭島，該酒店仍在興建中。預期該酒店的施工將於2013年中完成，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展望未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奠定了在福建省沿海地區的具體發展計劃，福建省迎來更好的發展機會，這必將有利於當地的房地產業和酒店業的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祈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日本樂普株式會社Rakupuri Inc. (「日本樂普」) 是一所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品的公司。目前日本樂普在中國及日本均擁有多項有關生產「Pita Clean」產品(一種便攜式清潔布)之專利權和漂染拉鍊雙面之獨特技術專利權，有關技術可用於拉鍊、安全帶及服飾。於本期間，日本樂普榮幸地獲得日本經濟產業省的審批，研發防偽技術，於本期間用於該項目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2,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日本樂普錄得虧損。於本年三月在日本東北地區發生的嚴重地震及海嘯，致使日本本土經濟發展至今仍處於嚴峻的局面。管理層祈透過重組，強化管理並投入適當的資源，日本樂普終能扭轉局勢。惟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日本樂普的業務發展，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而謹慎態度以尋求擴大經營範圍及物色各類投資機遇，爭取多元發展，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和提高了盈利的能力。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止：約199,250,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的假計利息開支約17,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止：約14,528,000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假計利息開支約18,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止：約15,656,000港元)及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約17,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止：約169,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運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68,000港元、人民幣3,675,000元及日幣4,906,000圓(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756,000港元、人民幣7,745,000元及日幣12,137,000圓)，即代表資金流動比率(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流動負債)為0.03(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0.0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對資產比率為3.42(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3.18)。負債對資產比率按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約212,7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93,575,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2,000港元)、借款約4,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4,53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21,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03,256,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約129,1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26,206,000港元)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銀行信貸文件須履行之責任。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總數為44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40人），其中27人在中國工作，15人在日本工作，2人在香港工作。

本集團提供之酬金乃根據香港、日本及中國有關政策、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員工個人能力、表現而訂定。其他有關福利包括強積金、社會保險基金和醫療保險基金供款。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資料，至今並無重大變動，故在此部份毋須作額外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盧象乾	公司權益 (附註)	29,173,638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L)	22.1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屬好倉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盧象乾先生所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呂明豪	實益	131,250,000股股份(L) (附註a)	53.41%
王建平	實益	56,250,000股股份(L) (附註b)	31.12%
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	29,173,638股股份(L)	22.1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屬好倉

附註：

- (a) 該131,250,000股股份中，17,500,000股股份由呂明豪先生實益擁有，113,750,000股股份則於本金為191,1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取得。
- (b) 該56,250,000股股份中，7,500,000股股份由王建平先生實益擁有，48,750,000股股份則於本金為81,9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取得。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可獲重選連任。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基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施德華先生（「施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施先生為主席。

於網站刊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財務資料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其業績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08)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李建波先生及宋曉玲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德華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